

2024年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是隶属于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做好学校的教育教学德育工作，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引导小学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学习和研究，推动教师开展教改实验，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化水平。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尊重支持教职工自主权利，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运用各种形式组织家长工作，加强与社会联系，争取多方面工作的配合；加强对财务工作人员的指导，做好预决算工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管理好学校和财产设备，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我单位纳入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本校下设1、教导处。组织实施本校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教学规章制度；按期对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与评定工作等一切与教学相关的各项工作。2、办公室。贯彻落实上级行政部门对学校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校工作计划，负责本校各种大型集体活动。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和其他临时性、突发性事件的应对处理工作。3、总务处。负责学校资产管理，学校环境卫生，美化校园环境，负责学校的财务工作。组织

实施学校行政办公用房，教学用房等的维修工作，以及管理教职工的福利等日常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0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5,804.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04.92	本年支出合计	5,804.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04.92	支出总计	5,804.9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804.92	5,80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804.92	5,80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5,797.72	5,79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5,788.09	5,78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04.92	5,377.66	427.27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804.92	5,377.66	427.27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5,797.72	5,377.66	420.07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9.63	0.00	9.63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5,788.09	5,377.66	410.43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0.00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0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5,804.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04.92	本年支出合计	5,804.9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04.92	支出总计	5,804.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04.92	5,377.66	427.27
[205]教育支出	5,804.92	5,377.66	427.27
[20502]普通教育	5,797.72	5,377.66	420.07
[2050201]学前教育	9.63	0.00	9.63
[2050202]小学教育	5,788.09	5,377.66	410.43
[20507]特殊教育	7.20	0.00	7.20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7.20	0.00	7.20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377.6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185.73
[30101]基本工资	1,267.15
[30102]津贴补贴	704.92
[30103]奖金	587.62
[30107]绩效工资	1,247.2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5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71.2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1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0
[30113]住房公积金	385.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8
[30228]工会经费	22.46
[30229]福利费	2.3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15
[30302]退休费	159.49
[30305]生活补助	7.66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7.2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67
[30201]办公费	422.07
[30217]公务接待费	0.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
[30305]生活补助	4.60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60	0.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0.60	0.00	0.00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77.66	5,377.66	5,377.66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5,377.66	5,377.66	5,377.6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185.73	5,185.73	5,185.7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8	24.78	24.7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15	167.15	167.15	0.00	0.00	0.00	0.00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7.27	427.27	427.27	0.00	0.00	0.00	0.00	学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旨在全面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科研实力、基础设施建设和财务管理水平，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427.27	427.27	427.27	0.00	0.00	0.00	0.00	学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旨在全面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科研实力、基础设施建设和财务管理水平，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新城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54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圆满完成了年初预定的各项工作指标，师资队伍得到进一步锤炼，安全卫生工作得以进一步加强，保教水平有了进一步提升，特色教育成绩显著，管理更加规范。
中央-新城小学2024年义教公用经费	185.82	185.82	185.82	0.00	0.00	0.00	0.00	学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旨在全面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科研实力、基础设施建设和财务管理水平，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新城小学-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梅县区	4.60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的绩效目标旨在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提高学生和家长对教育政策的满意度、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以及提高义务教育的整体质量和效益。这些目标的实现将有助于推动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新城小学义教特殊教育公用经费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学校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的绩效目标是旨在提高特殊教育的质量、优化办学条件、促进公平和包容以及提升社会效益。通过科学合理地使用经费，可以推动特殊教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为特殊学生提供更好的教育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城小学学前公用经费-省级	7.10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学前公用经费的绩效目标是圆满完成了年初预定的各项工作指标，师资队伍得到进一步锤炼，安全卫生工作得以进一步加强，保教水平有了进一步提升，特色教育成绩显著，管理更加规范。
省级-新城小学2024年义教公用经费	185.82	185.82	185.82	0.00	0.00	0.00	0.00	学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旨在全面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科研实力、基础设施建设和财务管理水平，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级授权支付额度结转继续安排支出省级-新城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34.19	34.19	34.19	0.00	0.00	0.00	0.00	学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旨在全面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科研实力、基础设施建设和财务管理水平，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04.92万元，比上年增加567.08万元，增长10.83%，主要原因是养老职业年金公积金增加；支出预算5,804.92万元，比上年增加567.08万元，增长10.83%，主要原因是养老职业年金公积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9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7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158.0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078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0万元，主要是添置教学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